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地點：本公司中科分公司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0號2樓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6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8~10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2~13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16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1
附件五、一〇四年虧損撥補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3~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4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0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五)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私募普通股案。
- (二)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2. 本公司擬修訂之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13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16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一)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39,390 (1,200 仟美元)	\$168,980	\$168,980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36,108 (1,100 仟美元)	\$168,980	\$168,980
Dexson	友威科技	是	\$14,771 (450 仟美元)	\$19,052	\$19,052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50,550 (10,000 仟人民幣)	\$117,789	\$117,789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8,023 (9,500 仟人民幣)	\$117,789	\$117,789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20,968 (4,148 仟人民幣)	\$33,600	\$33,600

註一：除Dexson不超過淨值100%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2.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2.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10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55221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06月03日證櫃債字第10400144401號函同意，自104年06月09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3.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6月9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6 月 9 日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1,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8,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10.0 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最大稀釋比例為 16.47%，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870,000 股，尚有新台幣 91,300,000 元未轉換。	

《報告案六》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鑒核。

說明：

- 1.根據公司法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 104 年底之累計虧損加計 105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損，累計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92,33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4,267 仟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 民國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13頁、附件四：第17~31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敬請承認。

說明：

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2.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辦理私募理由及資金用途：

為支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募集，價格暫定每股 11 元，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玖佰萬股為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等規定辦理。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與發行時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八成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如未來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相關之應募人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故需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降低籌資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三次募集皆為保持充分之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未來發展及其因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擴大營收之業務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股票訂價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若實際發行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因發行價格為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訂價方式訂價，加以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辦理，其重要計畫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私募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提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14 條之 1 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於 105 股東常會選舉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3.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1~42 頁。
5.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施文昌	楊世銘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士
經歷	頌勝化學有限公司顧問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講師 光男公司碳拍工程師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副教授 北京大學 訪問學者 美國史坦佛大學 訪問學者 東京都科技大學 訪問學者
現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持有股份	—	—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考量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再就其餘額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含從屬公司之員工)及不超過百分之五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無。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新訂。 (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p>
第二十條之二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條次修訂。
第二十二條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無。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全球景氣不明影響，本年度濺鍍機台銷售數量及金額皆較去年減少，然因大陸廠區代工訂單回穩，加以加強客戶關係、縮減營運規模、降低固定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營運策略奏效，致本年度代工業群毛利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 31,308 仟元，增幅達到 116%，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85,773 仟元，使公司在營收減少下，全年虧損仍較 103 年度縮小 22%。

綜上，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470,238 仟元，較 103 年度 575,832 仟元略微減少；合併稅後淨損 89,732 仟元，較 103 年度 114,471 仟元減少 24,73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1.70)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本年度因發行壹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4 年底，因債券持有人尚未進行轉換，故負債比例較去年同期提高。

104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941,703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 571,494 仟元、非流動資產 370,209 仟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595,850 仟元，負債比率為 63%；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345,853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37%。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4 年	10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1)	(1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2)	(25.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1)	(9.87)
		稅前純益	(15.86)	(22.78)
	純益率	(19.08)	(19.88)	
每股虧損(元)	(1.70)	(2.2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EMI 鍍膜、無電氣特性金屬化處理(NCVM)、各類消費性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本公司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高階鍍膜技術、薄膜式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車燈座一貫化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其他物件之表面處理技術提升，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1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結合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設備產品發展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聚焦重點產業，鞏固既有客戶，增加訂單重現性，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針對代工廠，則依照不同的市場需求及特性，調整其接單政策，活化集團資產，控制各生產工廠達最適產能規模，持續提升生產力，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並持續開發穩定及長期之訂單，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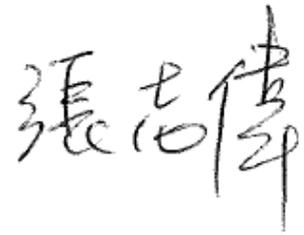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附件三)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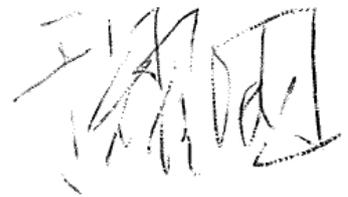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581	3	\$	17,05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7,712	2		45,758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188	-		21,80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91,365	12		39,73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三)		-	-		3,7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690	-		1,8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536</u>	<u>17</u>		<u>129,981</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44,173	57		456,721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8,677	9		106,64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35,235	4		34,57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933	-		3,8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0,000	1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7	-		1,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2,175</u>	<u>83</u>		<u>603,400</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2,711</u>	<u>100</u>		<u>\$ 733,3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7,811	1	\$	13,409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32,992	4		26,5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15,056	15		45,991	6
2311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二)		69,357	9		6,5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60,939	8		157,888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763	-		6,2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8,918</u>	<u>37</u>		<u>256,59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二)		94,7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21,564	3		32,50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1,673	4		40,130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40</u>	<u>19</u>		<u>72,75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36,858</u>	<u>56</u>		<u>329,349</u>	<u>45</u>
	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067	71		507,067	6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0,240	6
3271	員工認股權		3,621	1		3,274	-
3272	認股權		3,077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698</u>	<u>1</u>		<u>43,514</u>	<u>6</u>
3300	累積虧損		(268,376)	(34)		(203,59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64	6		57,050	8
3XXX	權益淨額		<u>345,853</u>	<u>44</u>		<u>404,032</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2,711</u>	<u>100</u>		<u>\$ 733,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48,541	100	\$ 28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15,495</u>	<u>78</u>	<u>204,93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3,046	22	79,236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934)	-	(77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9,450</u>	<u>6</u>	<u>9,906</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562</u>	<u>28</u>	<u>88,36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47	19	23,050	8
6200	管理費用	42,096	28	42,0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211</u>	<u>31</u>	<u>39,77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554</u>	<u>78</u>	<u>104,915</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73,992</u>)	(<u>50</u>)	(<u>16,5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606	-	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二）	445	-	449	-
7590	什項支出	(120)	-	(32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577)	(3)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62)	(4)	(91,735)	(32)
7510	利息費用	(<u>6,772</u>)	(<u>4</u>)	(<u>7,3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0</u>)	(<u>11</u>)	(<u>98,93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0,372)	(61)	(\$ 115,487)	(4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七)	640	1	1,016	-
8200	本年度淨損	(89,732)	(60)	(114,471)	(4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5)	(1)	(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140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586)	(4)	27,366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271)	(5)	27,00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97,003)	(65)	(\$ 87,471)	(31)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1.70)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7,067	\$ 204,978	\$ 7,219	\$ -	(\$ 241,740)	\$ 29,684	\$ 477,208	
E1	現金增資	30,000	(11,760)	-	-	-	-	18,24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2,978)	-	-	152,978	-	-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45)	-	-	-	(3,945)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14,471)	-	(114,4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	27,366	27,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7,067	40,240	3,274	-	(203,599)	57,050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7,067	\$ -	\$ 3,621	\$ 3,077	(\$ 268,376)	\$ 50,464	\$ 34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0,372)	(\$ 115,4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48	2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525	574
A20300	呆帳費用	5,303	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72	7,362
A21200	利息收入	(71)	(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3,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	(4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4	7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450)	(9,9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5,962	91,7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96	(7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00	(3,69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2	727
A31200	存 貨	(36,388)	22,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7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5	(1,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83	(71)
A32210	預收款項	62,770	(17,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4)	3,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76</u>	<u>(2,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3	6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212)	1,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2)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1</u>	<u>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813)</u>	<u>1,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92,6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98)	(133,5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7,3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890)	(76,7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406	20,38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	-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0	18,24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990	71,7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620)</u>	<u>(7,3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766</u>	<u>5,330</u>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增加數	1,529	4,6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52</u>	<u>12,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581</u>	<u>\$ 17,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3,458	6	\$	44,78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六)		-	-		5,17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380,346	40		311,039	37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21,162	13		70,68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七、十三、十八及二四)		16,528	2		21,29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1,494</u>	<u>61</u>		<u>452,97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213,494	23		320,281	38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2,670	-		2,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42,817	4		44,40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0,897	1		13,64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00,000	11		9,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	-		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0,209</u>	<u>39</u>		<u>391,01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41,703</u>	<u>100</u>	\$	<u>843,9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7,811	1	\$	13,409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四)		229,976	24		131,76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93,979	10		53,454	6
2311	預收款項		82,382	9		24,691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60,939	7		174,346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3,539	-		7,3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8,626</u>	<u>51</u>		<u>404,97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94,703	10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21,564	2		34,72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1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957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224</u>	<u>12</u>		<u>34,98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5,850</u>	<u>63</u>		<u>439,961</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557,067</u>	<u>59</u>		<u>507,067</u>	<u>60</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0,240	5
3271	員工認股權		3,621	1		3,274	-
3272	認股權		3,077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698</u>	<u>1</u>		<u>43,514</u>	<u>5</u>
3300	累積虧損	(268,376)	(28)	(203,599)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0,464</u>	<u>5</u>		<u>57,050</u>	<u>7</u>
3XXX	權益淨額		<u>345,853</u>	<u>37</u>		<u>404,032</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41,703</u>	<u>100</u>	\$	<u>843,9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 470,238	100	\$ 575,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369,175</u>	<u>79</u>	<u>470,99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01,063</u>	<u>21</u>	<u>104,83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962	12	50,804	9
6200	管理費用	66,025	14	64,31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211</u>	<u>10</u>	<u>39,77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198</u>	<u>36</u>	<u>154,891</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69,135</u>)	(<u>15</u>)	(<u>50,05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78	-	1,424	-
7590	其他支出	(216)	-	(1,76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42)	-	(70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4)	-	(5,73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一）	(11,114)	(2)	(50,950)	(9)
7510	利息費用	(<u>6,880</u>)	(<u>2</u>)	(<u>7,6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98</u>)	(<u>4</u>)	(<u>65,430</u>)	(<u>1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8,333)	(19)	(115,487)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399</u>)	<u>-</u>	<u>1,01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89,732</u>)	(<u>19</u>)	(<u>114,471</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5)	-	(\$ 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40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586</u>)	(<u>2</u>)	<u>27,36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271</u>)	(<u>2</u>)	<u>27,00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97,003</u>)	(<u>21</u>)	(<u>\$ 87,471</u>)	(<u>1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732)	(19)	(\$ 114,47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9,732</u>)	(<u>19</u>)	(<u>\$ 114,471</u>)	(<u>20</u>)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003)	(21)	(\$ 87,47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7,003</u>)	(<u>21</u>)	(<u>\$ 87,471</u>)	(<u>15</u>)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7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7,067	\$ 204,978	\$ 7,219	\$ -	(\$ 241,740)	\$ 29,684	\$ 477,208	
E1	現金增資	30,000	(11,760)	-	-	-	-	18,24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2,978)	-	-	152,978	-	-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45)	-	-	-	(3,945)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14,471)	-	(114,4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	27,366	27,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7,067	40,240	3,274	-	(203,599)	57,050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7,067	\$ -	\$ 3,621	\$ 3,077	(\$ 268,376)	\$ 50,464	\$ 34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333)	(\$ 115,4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19	82,543
A20200	攤銷費用	525	57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162	(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	-
A20900	利息費用	6,880	7,696
A21200	利息收入	(450)	(5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3,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4	5,7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14	50,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08)	5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187)	126,410
A31200	存 貨	(37,017)	20,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7,1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894	(102,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90	(2,805)
A32210	預收款項	58,163	(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3)	(15,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55</u>	<u>60,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3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5,09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9,131	43,1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6)	(7,9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5,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9	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6,6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12,5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0</u>	<u>5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71)</u>	<u>48,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92,6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98)	(158,65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7,3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617)	(92,4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6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4	99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0	18,2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87)	(7,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00</u>	<u>(128,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10)</u>	<u>2,5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4	(17,0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784</u>	<u>61,8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458</u>	<u>\$ 44,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五)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3,359,90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5,176)
加：折價發行股票計入待彌補虧損	(14,600,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8,645,084)
加：本期稅後淨損	(89,731,5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8,376,590)
附註：本次不配發股東股利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再就其餘額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含從屬公司之員工)及不超過百分之五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監察人資格)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

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5,76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56,576,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26,13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2,613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663,369	4.71%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秉利	7,557,835	13.36%
董事	廖敏峯	1,349,158	2.38%
董事	陳天恕	0	0%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
獨立董事	劉育釗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570,362	20.45%
監察人	張志偉	75,521	0.13%
監察人	黃文宏	198,000	0.35%
監察人	兆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187,000	0.33%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60,521	0.81%